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游齡玉  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00207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同意 貴校自99學年度起停止培育「印刷科」、「陶瓷科」及「自然科學概論科」等3科師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0年11月11日師大師課字第1000022173號、第1000021431號及第1000021835號函。
- 二、請 貴校檢視並妥為輔導仍在修習該等科目課程之學生，倘因課程改革，目前教學現場已無此授課科目，務請協助轉修習任教學科，俾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自99學年度起停止甄選擬任教旨揭該等科目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為荷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100/11/16  
16:06:2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